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聯合公告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及恢復買賣自然美股份

Standard Cosmo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家族集團重組已完成，而CANB與家族持股公司1、家族持股公司2及家族投資者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家族持股公司1同意出售，而CANB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持股公司持有Bidco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idco則間接持有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相當於自然美已發行股本約65.53%。同日，CANB、家族投資者、家族持股公司2及持股公司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訂約各方有關集團之權利及責任。

銷售股份的買賣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成交。於成交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CANB及家族持股公司2各擁有持股公司50%權益。

成交將導致Bidco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全部收購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以註銷購股權之方式就全部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自然美股份)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合適的收購建議。花旗將代表Bidco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將會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會按每股收購股份1.25港元及以1.00港元註銷購股權(按全面行使相關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每手或不足一手買賣單位之自然美股份計算)之基準提出，而於各情況下均僅以現金進行。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收購建議」一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緊隨本公告刊發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數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不論該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予行使之期間是否已經生效)，其後購股權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自然美已發行2,001,580,071股股份及520,861份購股權。除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自然美概無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自然美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於本公告日期，Bidco於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持有權益，相當於自然美已發行股本約65.53%，且並無擁有購股權。

花旗(Bidco就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信納Bidco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部接納收購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自然美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收購建議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呈之意見之綜合文件，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暫停及恢復買賣自然美股份

應自然美之要求，自然美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自然美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自然美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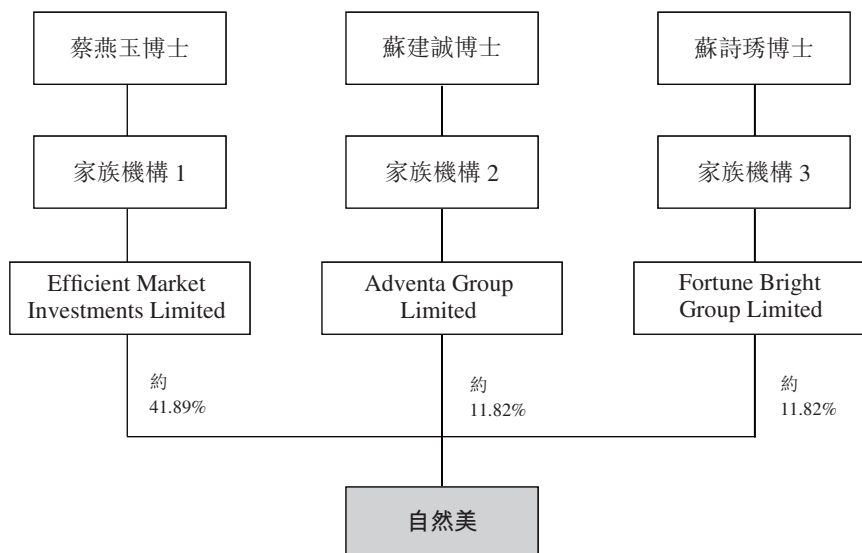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家族集團重組已完成，而CANB與家族持股公司1、家族持股公司2及家族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家族持股公司1同意出售，而CANB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持股公司持有Bidco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idco則間接持有自然美已發行股本約65.53%。同日，CANB、家族投資者、家族持股公司2及持股公司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訂約各方有關集團之權利及責任。

家族集團重組

進行家族集團重組前之股權架構

進行家族集團重組前，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分別間接持有自然美全部股本當中約41.89%、11.82%及11.82%。進行家族集團重組前家族投資者於自然美之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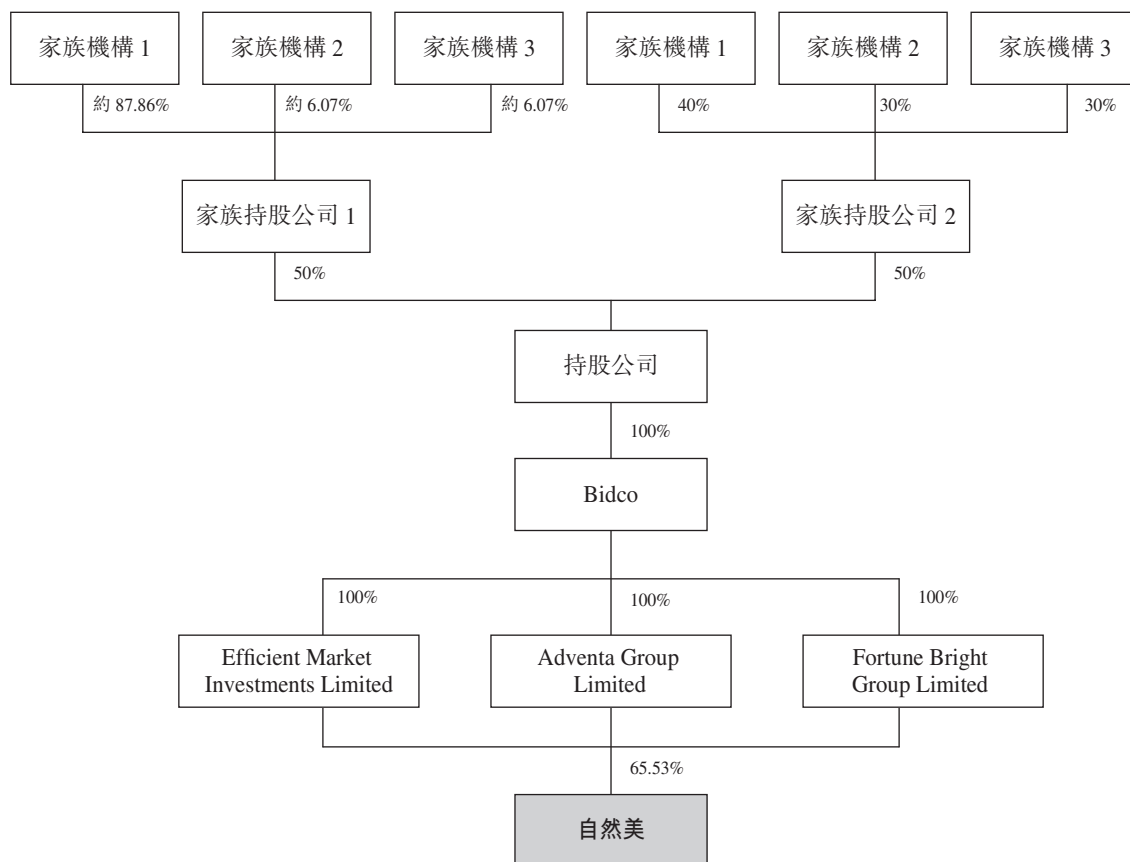
家族集團重組之步驟

家族集團重組乃按下列步驟進行：

- (1) 家族機構1、家族機構2及家族機構3分別將其各自於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之股份轉讓予Bidco，以換取Bidco之股份作為代價。該等轉讓導致家族機構1、家族機構2及家族機構3分別獲得相當於Bidco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93%、18.04%及18.04%之Bidco股份；
- (2) 其後，家族機構1、家族機構2及家族機構3分別將其各自於Bidco之股份轉讓予持股公司，以換取持股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該等轉讓導致家族機構1、家族機構2及家族機構3分別獲得相當於持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93%、18.04%及18.04%之持股公司股份；及
- (3) 其後，家族機構1、家族機構2及家族機構3分別：
 - (a) 向家族持股公司1轉讓相當於持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3%、3.04%及3.04%之持股公司股份，以換取家族持股公司1股份作為代價。該等轉讓導致家族機構1、家族機構2及家族機構3分別獲得相當於家族持股公司1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7.86%、6.07%及6.07%之家族持股公司1股份；及
 - (b) 向家族持股公司2轉讓相當於持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15%及15%之持股公司股份，以換取家族持股公司2股份作為代價。該等轉讓導致家族機構1、家族機構2及家族機構3分別獲得相當於家族持股公司2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30%及30%之家族持股公司2股份。

進行家族集團重組後之股權架構

進行家族集團重組後(但於成交前)家族投資者於自然美之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註釋6(a)，家族投資者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就進行家族集團重組而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25,000股持股公司股份，相當於持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於成交時或成交後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購買價

銷售股份之總購買價合共為819,806,250港元，已由CA NB於成交時全數以現金支付，其中387,867,910.50港元乃直接向家族持股公司1指定之收款方支付，而431,938,339.50港元則支付予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之托管賬戶，以撥付家族持股公

司2根據收購建議將注入金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收購建議—確認財務資源」一節。

購買價由家族持股公司1與CANB公平磋商後釐定。按持股公司間接持有之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計算，銷售股份之合共總價格代表透視價每股自然美股份1.25港元。

成交

銷售股份的買賣已於訂立買賣協議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成交。

保證、彌償保證及承諾

就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而言，家族持股公司1、家族持股公司2及家族投資者已就(其中包括)集團成員公司以及集團相關業務及營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續向CANB作出若干保證及彌償保證。

此外，各家族投資者已同意(其中包括)(a)不會與自然美集團競爭，惟不包括一項不屬於自然美集團現有業務範圍內的除外抗衰老渡假酒店業務；(b)以象徵式總代價20港元就家族投資者現時擁有自然美集團業務中所應用若干商標作出轉讓及，按永久基準，授予許可權(視乎情況而定)，惟有關轉讓須受限於家族投資者就進行除外抗衰老渡假酒店業務合理需要之若干保留權利；及(c)僅就除外抗衰老渡假酒店業務使用家族投資者就自然美集團不時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所可能擁有的保留權利及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生效日期

股東協議將自成交起生效。

持股公司董事會及主要提名

持股公司董事會將由最少八名董事組成，各持股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撤換及取代最多佔持股公司董事會董事總數一半之董事。類似條文將適用於自然美及CANB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待CANB委任董事加入自然美董事會及該等其他集團成員之董事會後，CANB將有權提名(a)最多四名觀察員列席自然美董事會；及(b)最多相等於CANB有權委任加入自然美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董事總數之觀察員列席該董事會。觀察員有權出席自然美

所有董事會議，並擁有自然美董事會所有權利及特權(包括收取會議通告、董事會文件組合及其他資料之權利)，惟不得計入自然美董事會會議所釐定法定人數，且於有關會議中並無表決權。

蔡燕玉博士將擔任持股公司董事會主席，而待持股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各持股公司股東將有權提名委任一名副主席。此外，CA NB將有權委任、撤換及取代自然美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議事程序及保留事項

一般而言，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會議提出之問題將以大多數票決定，主席將不會有第二票或決定票。然而，集團在未取得持股公司股東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進行若干事項(「保留事項」)。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更改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採取任何清盤或解散步驟、若干收購、出售及資本承諾、任何集團業務性質或範圍出現重大變動或絕大部分終止、任何自然美品牌變動以及就集團名稱或商號或其任何其他知識產權部分授出或訂立任何牌照、協議或安排。

解決僵局

倘於真誠諮詢後，持股公司股東未能協定若干事項(「僵持事項」)，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會將指示該集團成員公司之管理層，按CA NB所委任或提名委任之董事就相關僵持事項之指示行事。僵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按比例發行持股公司股份或自然美股本證券(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進行任何收購及集團產生超逾若干指定水平之債務。

稅項及監管事項

倘持股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將會對持股公司股東或其集團成員公司之稅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持股公司股東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則受影響之持股公司股東將有權指示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管理層，按持股公司股東之指示行事，惟集團、其他持股公司股東及該持股公司股東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將不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持股公司股份之限制

持股公司股東不得轉讓其持股公司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a)由CANB轉讓以及家族持股公司2於買賣協議完成第二週年後轉讓予第三方收購方，惟進行轉讓之持股公司股東須首先給予其他持股公司股東機會提出收購該等持股公司股份之建議；(b)轉讓遵守並受限於持股公司股東之「附帶」及「強制」權利(見下文所述)；(c)CANB轉讓予持牌金融機構作為貸款安排條款項下擔保；及(d)持股公司股東書面同意之轉讓。

各持股公司股東亦就其持股公司股份擁有(a)在其他持股公司股東之持股公司股份轉讓予第三方收購方時可行使之「附帶」權利；及(b)於成交第五週年後任何時間持股公司股東出售其持股公司股份時之「強制」權利，當中有關轉讓之持股公司股東有權要求其他持股公司股東轉讓(在與轉讓之持股公司股東之持股公司股份合計後)相等於持股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1%之最低持股公司股份數目。

違約事件

於發生任何有關持股公司股東違約事件時，非違約持股公司股東將有權按預先協定公式釐定之公平值認購(在與非違約持股公司股東所持持股公司股份合計後)相等於當時已發行持股公司股份51%之持股公司股份數目，而股東協議將會終止，致使違約持股公司股東將按持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失去其委任董事加入持股公司董事會之權利及就保留事項之否決權。違約事件包括任何持股公司股東控制權變動(若干限制情況除外)、並非遵照股東協議轉讓任何持股公司股份以及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

收購建議

成交將導致Bidco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全部收購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以註銷購股權之方式就全部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自然美股份)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合適的收購建議。

花旗將代表Bidco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將會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按以下基準提出：

股份收購建議

就每股收購股份.....現金1.25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

就註銷購股權(按倘全面行使相關購股權將予發行之

每手或不足一手買賣單位之自然美股份)現金1.00港元

股份收購價相當於CA NB根據買賣協議就持股公司間接持有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之50%權益所支付每股自然美股份透視價。

註銷每份購股權之代價乃根據股份收購價釐定之透視價。全部購股權均可按行使價1.69港元或1.76港元行使。由於所有購股權行使價均超過股份收購價，註銷購股權之代價將為倘全面行使相關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每手自然美股份(由10,000股自然美股份組成)或不足一手買賣單位之自然美股份1.00港元。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1.25港元，較：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自然美股份收市價1.360港元折讓約8.09%；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自然美股份平均收市價1.352港元折讓約7.54%；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自然美股份平均收市價1.355港元折讓約7.77%；
- (d) 緊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即自然美股份於公告先前私有化建議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自然美股份平均收市價1.142港元有溢價約9.46%；及
- (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自然美股東應佔每股自然美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447港元有溢價約179.69%。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之1.42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0.95港元。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根據股份收購價1.25港元計算，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001,580,071股自然美股份之價值約為2,502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購股權被行使)或2,502.6百萬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倘若股份收購建議獲全部接納，Bidco應付之總金額將為862.4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退還)、862.4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退還)或863百萬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收購股份將會連同其於本公告日期附帶或於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收購，且免除一切優先購買權、期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購股權收購建議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緊隨本公告刊發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數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不論該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予行使之期間是否已經生效)，其後購股權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

除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自然美並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由自然美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自然美股份之其他證券。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填妥及有效之接納表格當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印花稅

Bidco就有關接納應付代價所產生按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徵收1港元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會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從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Bidco將會向香港稅務局印花稅署支付本身之買方從價印花稅，以及代表接納之獨立股東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接納之自然美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毋須支付印花稅。

確認財務資源

花旗已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Bidco之財務顧問。花旗信納Bidco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數接納收購建議。Bidco將會透過下列方式撥付收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其中50%將會由家族持股公司2透過存放於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之托管賬戶的431.9百萬港元資金支付，而50%則由CA NB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向Wachovia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支取55,750,000美元(相當於432,062,500港元,按假設匯率1.00美元兌7.75港元計算)之信用狀(該信用狀可於發行後兩個月內或任何適用之延長日期由Bidco支取)支付。Bidco將會於寄發綜合文件或之前一次過提取該等資金。

收購建議文件

Bidco及自然美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回應文件合併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及其有關預期時間表之綜合文件，預期將會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21天內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香港居民提出收購建議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規限。有關人士應注意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彼等已就接納收購建議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持股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自然美已發行2,001,580,071股自然美股份及520,861份購股權。除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自然美並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由自然美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自然美股份之其他證券。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自然美之持股架構：

	所擁有之自然美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a)	838,530,000	41.89
Adventa Group Limited ^(b)	236,580,000	11.82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 ^(c)	236,580,000	11.82
花旗銀行 ^(d)	5,456,200	0.27
Bidco及與Bidco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 自然美股份總數	1,317,146,200	65.81
馬丁可利(控股)有限公司 ^(e)	225,296,000	11.26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81,210,000	9.05
瑞士銀行	122,970,000	6.14
其他	154,957,871	7.74
總計	2,001,580,071	100.00

附註：

- (a)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由Bidco全資擁有。由於Bidco擁有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因此該等自然美股份被視為屬Bidco所有。
- (b) Adventa Group Limited由Bidco全資擁有。由於Bidco擁有Adventa Group Limited全部權益，因此該等自然美股份被視為屬Bidco所有。
- (c)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由Bidco全資擁有。由於Bidco擁有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全部權益，因此該等自然美股份被視為屬Bidco所有。
- (d) 由於花旗銀行為花旗之聯屬公司，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Bidco一致行動之人士。花旗銀行以托管人身分代其客戶持有該等股份(該等客戶為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控制其附帶之所有表決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擁有該等股份之全權管理權。
- (e) 馬丁可利(控股)有限公司為Martin Currie Ltd之唯一股東，而Martin Currie Ltd則為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之唯一股東。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分別直接持有130,491,000股(約6.52%)及94,805,000股(約4.74%)自然美股份。因此，由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持有之225,296,000股自然美股份(約11.26%)屬馬丁可利(控股)有限公司所有。

於本公告日期，Bidc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間接於合共1,317,146,200股自然美股份持有權益(佔自然美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81%)，而並無持有購股權。

有關自然美之資料

自然美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自然美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護膚、美容、保健食品及補充劑以及香薰產品，並提供護膚、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護膚諮詢服務及美容培訓。

以下概列自然美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自然美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自然美集團同期之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50,147	592,701	255,329
除稅前溢利	208,029	308,477	118,878
期內溢利	178,781	238,579	108,871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8,707	238,477	108,958
股息	300,000	167,053	70,055
每股自然美股份基本盈利(港元)	0.089	0.119	0.054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權益持有人應佔自然美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94,552,000港元，或每股自然美股份約0.4469港元(按照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001,580,071股自然美股份計算)。

有關BIDCO、持股公司、CANB及家族持股公司2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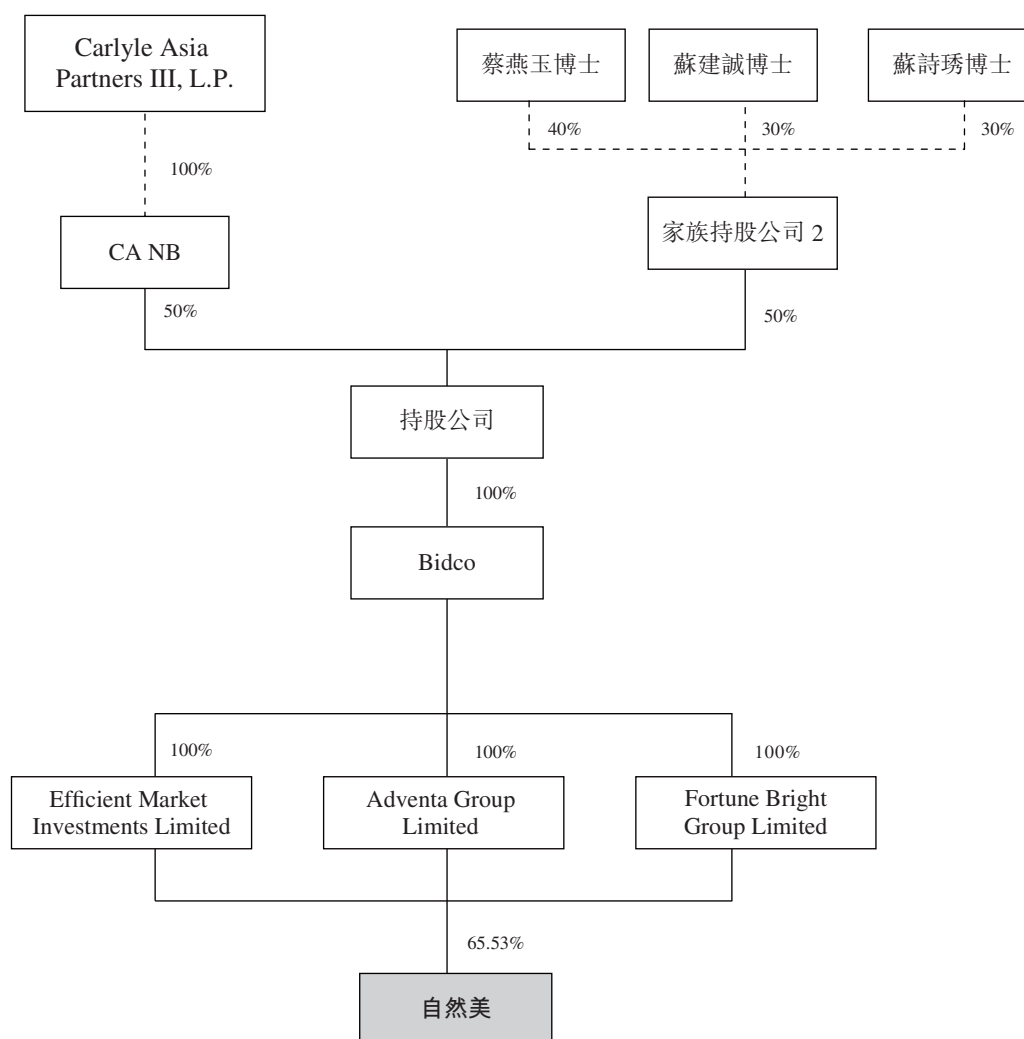
Bidco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持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股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股公司由CANB及家族持股公司2各自持有50%權益。Bidco及持股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CANB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ANB最終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 (「基金」，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展開業務之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公司)持有。基金由The Carlyle Group內的投資顧問機構提供建議，包括於香港成立之機構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於香港、孟買、首爾、北京、上海、新加坡及悉尼設有辦事處。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擔任多項由The Carlyle Group管理以亞洲為焦

點的投資基金(當中包括基金及若干項物業及增長資本基金)的亞洲投資顧問，現時投放於該等亞洲基金(包括基金)的資本合共約達7,500,000,000美元。基金連同其兩項前身基金曾投資於19家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作出首項投資)，對該等投資已投放約3,900,000,000美元資本。

家族持股公司2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最終分別由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擁有40%、30%及30%。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現時為自然美之執行董事。

於成交後及於本公告日期，Bidco、持股公司、CA NB、家族持股公司2、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與蘇詩琇博士之關係，以及彼等於自然美之權益架構於下表載列：



進行收購建議之理由及益處

Bidco董事會相信，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具吸引力，並為變現彼等所持有流通量甚低之股份提供換取現金的獨特機會。就此方面，Bidco董事會注意到，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自然美股份於公告有關先前私有化建議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後恢復買賣當日)至最後交易日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低於每日2,142,021股自然美股份，佔已發行自然美股份總數約0.11%。Bidco董事會亦注意到，每股自然美股份之價格表現遠遜於整體證券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每股自然美股份之收市價上升16.24%，而恒生指數及恒生香港小型股指數則於同期分別上升71.71%及108.60%。

Bidco董事會相信，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機會，將彼等持有之自然美股權變現，並將所得現金投資於彼等認為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持股公司集團對自然美之意向

倘若收購建議得以完成，持股公司集團之意向為自然美集團將繼續經營生產及銷售護膚、美容、保健食品及補充劑以及香薰產品，並提供護膚、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護膚諮詢服務及美容培訓的業務。

倘若收購建議得以完成，持股公司集團並無計劃(i)對自然美集團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大出售及調配；或(ii)終止聘用自然美集團之僱員，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終止聘用者除外。

建議改變自然美董事會的組成

自然美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ANB擬提名四名新董事，以自收購守則容許之最早時間起委任加入自然美董事會。此外，CANB擬額外提名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自收購守則容許之最早時間起委任加入自然美董事會。自然美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會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

倘若Bidco於刊發綜合文件起計四個月內收購90%或以上收購股份，則Bidco擬行使根據其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第2.11條所擁有之任何權利，強制收購並未由Bidco根據收購建議購入之自然美股份。於完成該項強制收購

後，自然美將成為Bidco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申請撤銷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警告：倘若接納程度達到公司法之指定水平，而收購守則規則第2.11條准許強制收購以及Bidco落實將公司私有化，則公司之證券將會由收購建議結束日期至公司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止期間暫停買賣。

維持上市地位

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不足25%自然美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自然美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聯交所或會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自然美股份之買賣。就此而言，應注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以及倘若Bidco未能或不行使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章之任何權利，自然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而自然美股份亦可能因此暫停買賣，直至其公眾持股量達到規定水平為止。自然美向聯交所承諾，倘Bidco未能或不行使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章之任何權利，其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收購建議截止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接獲收購建議之董事會必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獲接納提供推薦意見。董事會必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委聘合資格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委員會提供書面意見，特別是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是否應獲接納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將會就收購建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自然美將會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公告。

BIDC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自然美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idco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令任何自然美股份，或持有任何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除花旗為非全權管理之客戶進行買賣外，於截至本公告刊登日期止六個月期間，Bidco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自然美股份或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Bidco及自然美各自之聯繫人敬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自然美股份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11，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Bidco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 (b) 除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外，概無與自然美股份或Bidco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其他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及
- (c) 除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Bidco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自然美股份。

自然美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自然美之要求，自然美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自然美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自然美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Bidco」	指	Standard Cosmo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idco董事會」	指	Bidco之董事會；
「CANB」	指	CANB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Bidco就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花旗銀行」	指	花旗銀行；
「成交」	指	買賣協議成交；
「綜合文件」	指	Bidco與自然美就收購建議共同發出之收購建議文件及回應文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家族集團重組」	指	根據「家族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步驟就家族投資者間接持有的自然美權益進行之重組，重組後之股權結構載於「家族集團重組」一節；
「家族持股公司1」	指	Invest Foc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家族持股公司2」	指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家族投資者」	指	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

「家族機構1」	指	Knightscop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燕玉博士最終全資擁有；
「家族機構2」	指	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建誠博士最終全資擁有；
「家族機構3」	指	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詩琇博士最終全資擁有；
「集團」	指	持股公司集團及自然美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持股公司」	指	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股公司董事會」	指	不時構成之持股公司董事會；
「持股公司集團」	指	持股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不包括自然美集團各成員公司)；
「持股公司股東」	指	CA NB及家族持股公司2；
「持股公司股份」	指	持股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自然美集團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自然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譚清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Bidco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即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自然美」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為00157；
「自然美董事會」	指	不時構成之自然美董事會；
「自然美集團」	指	自然美以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自然美股份」	指	自然美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收購建議文件」	指	將由Bidco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股份」	指	Bidco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自然美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按全面行使相關購股權將予發行之每手或不足一手買賣單位之自然美股份1.00港元之代價註銷購股權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	指	自然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先前私有化建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告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提出自然美私有化之建議；
「保留事項」	指	具本公告「股東協議—董事議事程序及保留事項」一節所賦予涵義；
「回應文件」	指	將由自然美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文件；

「買賣協議」	指	CA NB、家族持股公司1、家族持股公司2與家族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據此，家族持股公司1同意出售而CA NB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25,000股持股公司股份，相當於持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自然美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CA NB、家族投資者、家族持股公司2與持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各方於持股公司集團有關之權利及責任；
「股份收購建議」	指	按股份收購價收購全部已發行收購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每股收購股份1.25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	指	自然美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主席
 蔡燕玉博士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譚清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Bidco*董事、持股公司董事及CA NB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自然美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自然美集團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關自然美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Bidco董事會由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Greg Zeluck先生、Patrick Siewert先生、Christina Ng女士及Alex Ying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持股公司董事會由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Greg Zeluck先生、Patrick Siewert先生、Christina Ng女士及Alex Ying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CANB董事會由Greg Zeluck先生、Patrick Siewert先生、Christina Ng女士及Alex Ying先生組成。

自然美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自然美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自然美集團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有關自然美集團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自然美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諶清先生組成。